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Purpose 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2.Scope 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2.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從事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2.3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3.Responsibility 權責與管理：

財務部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主要管理單位，負責交易之執行、交割、確認等作業；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稽核人員負責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4.Definition 名詞解釋:

4.1 避險性交易：

為規避本公司因業務、預期交易、持有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屬之。

4.2 金融性交易：

非屬避險性交易，其目的在賺取價差利潤者屬之。

5.Procedure 作業內容: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依本處理程序 2 衍生性商品之適用範圍。

5.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能有效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信用良好並於衍生性商品具豐富經驗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1.3 權責劃分

- (1)財務部應設置專門之交易人員，負責與交易對象之金融機構聯繫並進行交易；財務部需另設交割確認人員，依據成交安排付款交割事宜。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財務部交易人員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3)會計部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 (4)稽核部門負責每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董事會應授權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擔之範圍內。
- (6)董事會授權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評估交易是否按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損益情形，若發現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7)授權額度

A.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承受能力之變化訂定，並經董事會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核決權人	單筆	每日總額	累積淨部位
總經理	USD 5 萬以下	USD 10 萬以下	USD 15 萬以下
董事長	USD 5 萬以上	USD 10 萬以上	USD 15 萬以上

B.金融性交易

金融性交易累計超過新台幣三仟萬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5.1.4 績效評估**5.1.4.1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5.1.4.2 金融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1.5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損失上限**5.1.5.1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1)避險性交易**

進/出口貨款之外匯避險交易，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需進/出口外匯部位為上限；設備採購之外匯避險交易，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設備採購外匯部位為上限；利率避險性交易整體操作額度，以已核准之長期貸款額度為上限。

(2)金融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金融性交易全體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10%為上限。

5.1.5.2 契約損失上限

- (1)避險性交易係因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可不設定停損

點，惟若與市價間出現 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交易人員應呈報權責主管，依營運及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2)金融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每筆交易之最高停損點以交易金額之 10%為上限，如超過此上限，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每月不得超過美金貳萬元，全年度累積損失不得超過美金伍萬元，若超過則需立即結清未平倉部位且該年度不得再進行金融性交易。

5.2 風險管理措施

5.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5.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5.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5.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2.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5.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5.3 內部稽核制度

5.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5.4 定期評估方式

5.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5.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5.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5.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5.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4.2、5.5.1 及 5.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6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辦理

5.7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7.2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5.7.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申報標準者，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7.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5.8 違反本處理程序之罰則

5.8.1 本公司員工承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9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5.10 實施與修訂

5.10.1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5.10.2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5.10.3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6.References 參考文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OFI0-0020)

7.Forms and Attachment 參考表單及附件：無